

九头鸟长篇小说文库
李骏虎著 袖珍系列

奋斗期的爱

情



长江文艺出版社

奋斗期的爱情

李骏虎 著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奋斗期的爱情/李骏虎 著

(九头鸟长篇小说文库·袖珍系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1.9

ISBN 7-5354-2253-5

I. 奋…

II. 李…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4528 号

策 划:周百义

责任编辑:李新华

责任校对:常桥英 陈 琪

封面设计:王祥林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湖北武汉峰迪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5 插页:5

版次: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82 千字 印数:1—8000 册

I·1725 定价:10.00 元(简精装)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90年代初,我社曾经在严肃文学走入低谷时,推出了“跨世纪文丛”。这套书目前已经出版了6辑共60位作家的代表作品,囊括了新时期以来在文坛上最有影响的一批作家的作品。图书陆续出版后,在文学界和出版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今夏,我们在讨论出版一套袖珍长篇小说时,想到了古代神话传说中的“九头鸟”,将这个特指湖北人的小精灵作为我们这套书的标识。

关于“九头鸟”,《太平御览》卷九二七引《三国典略》曾写道:“齐后园有九头鸟见,色赤,似鸭,而九头皆鸣。”《正字通》云九头鸟:“状如鸛鹑,大者广翼丈许,昼盲夜瞋,见火光辄堕。”宋梅尧臣《古风》诗:“昔时周公居东周,厌闻此鸟憎若仇。夜呼庭氏率其属,弯弧俾逐出九州。射之三发不能中,天遣天狗从空投。自从狗啖一首落,断头至今清血流。迩来相距三千秋,昼藏夜出如鸛鹑。”但是后来,人们把神话传说中的九头鸟,与湖北人联系到了一起。提起湖北籍的人氏,人们会说:“天上九头鸟,地上湖北佬。”其意,是湖北人像九头鸟一样精明。一般的鸟儿只有一个头,与有九个头的鸟打交道,自然不是对手。湖北是九省通衢,汉口在近代史上曾是物资的主要集散地,在人们的印象中,湖北人会经商,而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是重农轻商,无商不奸,与湖北人打交道,小心吃了亏。所以,九头鸟之于湖北人,实际上是具有一定贬意的。但是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信息时代的来临,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了变化,提起九头鸟,

人们由过去的揶揄与嘲讽变成了某种褒意。

当然,我们将拟陆续出版的长篇小说归之于“九头鸟”系列,并不是完全因为这套书的出版地是在湖北,而是我们认为“九头鸟”这个形象不仅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而且具有特别强烈的现代感。正像我们现在欣赏荆楚一带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漆器,南阳汉画石刻,从那飘逸、夸张的表现手法中仿佛能找到现代艺术的源头一样。我们这个时代不正是需要“耳听八方,眼观六路”的复合型人才吗?而“广翼丈许”的九头鸟却正具有这个特点。所以,如果拿计划经济时期的观点来衡量市场经济的行为,就远远落后于这个时代了。

不过,我们一开始只准备推出一套比较短小的长篇小说,如12万字左右的篇幅的作品,来冠之以“九头鸟长篇小说丛书”,后来,我们觉得如果仅仅限于篇幅,那么就有很多优秀长篇小说不能归纳其中。经过商量,并征求一些朋友的意见,我们准备像“跨世纪文丛”一样,有计划地逐年推出一批长篇小说。总题用“九头鸟·长篇小说文库”,其中包括那些12万字左右的“小”长篇小说。当然,凡是入选这个文库的,不能仅看篇幅长短,也不能看作家已有的名气,我们既重视题材的多样性,也注重表现手法的多样性,既重视作品艺术上的创新,又要考虑读者的欣赏需求和阅读期待。否则,我们这套文库有可能成为流星只能展示短暂的亮丽。

我们十分明白,出版者仅仅有一个计划还是不行的,这套小说最终能否为读者接受,能否为长篇小说创作的繁荣做出一些切实的贡献,还需要作家和读者的大力支持,需要我们持之以恒的努力。我们希望,这套书能像我社的“跨世纪文丛”一样,在文学事业的长途跋涉中留下自己的痕迹。

1/3/08 2

虽然我的血液里几乎生来就
燃烧着肉欲的烈火，但直到最冷
静、最迟熟的素质都发达起来的
年龄，我始终是守身如玉地保持
住纯洁。

——〔法〕卢梭《忏悔录》

这不是爱情，
只是一种特别意义上的寻找，
从女性的视野和需求
寻找自我的价值所在；
也在女性的温柔里，
寻找奋斗的勇气和力量。
如饥似渴，
亘古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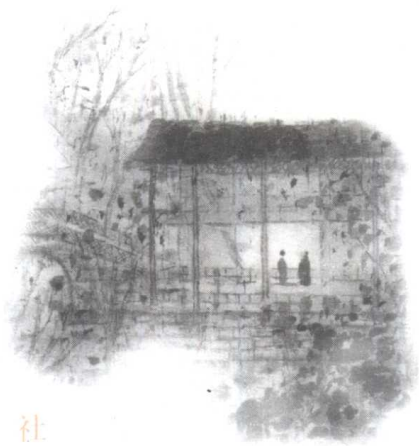
奋斗期的爱情





九头鸟长篇小说文库

袖珍系列



长江文艺出版社



李骏虎，1974年生于山西洪洞县。1995年在《山西文学》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近年来在《人民文学》、《大家》、《诗刊》、《黄河》、《北京文学》、《山西文学》、《山花》、《北方文学》、《特区文学》、《文学报》、《青春》、《都市》等文学报刊发表小说、散文、诗歌等200余万字，并在《文学自由谈》、《中华读书报》、《文论报》等报刊发表许多评论文章，收入《余秋雨现象再批判》等书中。其作品《中华文学选刊》、《短篇小说选刊》、《作家文摘》等多有选载。著有长篇小说《奋斗期的爱恋》（《黄河》2001年第3期）、随笔集《比南方更南》（作家出版社2000年第10月第1版）。现居太原，为《山西日报》文学编辑，自由作家。

卷一 编辑部的故事

发生在一个大城市的边缘地带

距离我所在的大城市不到二十公里的郊区，有一家杂志社，两年前我还在那里工作。那本杂志的状况，那个时候比现在稍微景气一些，也就对我那样的大学中文系的毕业生多少有点吸引力。我在那里生活和工作了四年之久，直到两年前终于离开。

平心而论，那本杂志对我的文学事业和一生的发展都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是指我在杂志社四年之中所学到的一切处世哲学和一段难以下定义的经历，包括和女人调情以及亲热。但要问我对那段生活有什么留恋之处，那就是，我曾经看见过天使以及她赐予我的爱——虽然我不曾一刻拥有它。

有的时候，遗憾是最美好的回忆，但在人性造成的这种必然结果面前，要做到一笑置之是多么的容易呀。

那个时候，我经常一文不名，心理素质也不好，见了漂亮的女孩子就脸红脖子粗，不停地擦鼻尖上冒

出来的虚汗，还管不住自己的表情，露出近乎好色的倾慕的微笑。

我在离杂志社十五公里的农村租了一间房子，房租每个月六十块，另外花二十块买了房东一辆漆皮掉光了的老二八加重自行车，早晚骑着它上下班。刚从学校进入社会，闯一闯的心劲和发展的欲望很大，美好的新鲜感和膨胀的自信心时刻鼓舞着我。我通常早上七点从住处出发，伏在车把上一路狂踩，四十分钟就可以赶到杂志社；晚上下班后从同一路线往回走，当然也要四十分钟才能到家，不过总觉得回家时比上班时用的时间至少短一半。

后来我觉得回家睡觉的意义不大，因为我那间小屋子里的破桌子和四十瓦的电灯泡，远远不能跟编辑部办公室和天花板上的六根日光灯同日而语，而我每天晚上都至少要看三十页书，写两千字的文章，因此我有时候就在办公室过夜。在办公室住还有一个好处是上厕所方便，而农村的大茅坑黑更半夜常常很危险。

我把两张办公桌拼在一块儿，铺上几层报纸，搬过本字典来当枕头，一闭眼就是黑甜一梦。后来办公室配了一条旧的长沙发，我干脆把铺盖搬了来，以社为家了。

我是从我现在所在的大城市毕业后，应聘到郊区的杂志社的。我觉得大城市的郊区跟大城市的差距就是要坐半个小时的公共汽车，想去就去了，所以家里打电话问我工作单位在什么地方，我就毫不犹豫地报上大城市的名字。我是农民的儿子，并且家在距离这

座大城市数百公里外的农村，我父亲是一个小镇办公室的秘书，快五十岁的人了。父亲是四十二岁上自修完大专课程，由一位农村党支部书记变成端公家饭碗的小秘书的，他两个星期准时从小镇上的邮局给我打一次电话，时间是星期五的晚上九点，因为第二天是周末，回到家里母亲要问起我的近况。这座大城市是我们的省城，父亲十年前买蘑菇菌种时来过一次，而母亲只听说过它的名字，连确切的方位恐怕也不知道。对于乡下人来说，能来一次省城可以在村里人眼里保持半年的高大形象，因此我能在这里工作，很给父母的脸上贴金。也正是这个原因，我宁可在大城市的郊区打工，也不愿回家乡去当教书先生。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省会城市是文化交流中心，生活在它的附近，除了拥有更多深入其腹地的机会外，我觉得离我的文学梦想也不会太远。因为有这个梦想，在我当时没有娱乐没有朋友（同性知己）的单调生活中，我总能看到美好的东西在未来闪耀，就像灰蒙蒙的云层后努力发射光芒的太阳。就是那一轮水中的铜盘般淡黄的影子，使我每天都信心百倍，精神抖擞。

编辑部新来的漂亮女孩

张亮是一九九七年的夏天应聘到杂志社的，她比我晚来整两年。因为我是在香港回归后的那几天第一次见到她，所以能确切地记得她是一九九七年七月来的，就像我能准确地记得我是一九九九年十月离开杂志社的，是在秋天。我见到张亮时，她已经上班快一

个星期了。其实从她来的那天我就一直在编辑部，只是因为当时我正沉迷在一段烟瘾般欲罢不能的畸恋里受尽折磨，托病不去参加每天早上的业务碰头会和政治学习，所以主编在早会上把张亮介绍给大家时，我不在场。而且后来张亮没有分到我所在的办公室，我在楼道最西边的第一室，她在最东边厕所旁的第四室，再说，从名字上推测，准以为她是个小伙子。即使上厕所时偶尔看到她坐在第四室，也会以为是个送稿件的漂亮女作者，而我当时，见了漂亮的女作者就像被蛇咬过的人踩到了井绳，尿急一样地逃开。

像我初次领略那些有意思的新玩意一样，注意到张亮，也是第三室那帮搞美术和摄影的帅哥们的引导。关于那帮真正有朝气的年轻人，我说不上来什么看法，跟他们在一起，有时候有意思，有时候很无聊。因为都是同一批招聘进来的年轻人，有时间我也和他们一块儿喝酒打闹，但我心里清楚他们打心底瞧不起我，最主要的原因是我是从农村来的，属于高晓声笔下的陈奂生一类人，或者干脆就是进城淘金的民工；而他们来自二十公里外的大城市，属于有教养的文明阶层子弟，因此从省会来到城郊上班，就有梁晓声笔下下放知青般的玩世不恭和怨气，并且在谦虚礼貌的外表下透露出固执的狂傲之气。我成为他们的捉弄对象，还因为我是个柔弱的矮子，而他们都是可以参加健美比赛的帅哥，有一两个像我一样瘦的，也都很高，属于风流倜傥的靓仔。有时候他们蓄意地陷害我，是因为我的文学功底好，点子也多，属于业务骨干而且颇受领导的赏识。还有一点连我自己也不能理

解的，是我很讨女孩子喜欢，尤其是漂亮女孩子——她们并不在意我会不会脸红和鼻尖上冒汗，而且对我的短豆芽身材仿佛也熟视无睹。

我在如此不乐观的处境中能够保持乐观心态，完全是因为我对文学的追求，还有对未来的信心。帅哥们对我不屑，我有时也以牙还牙，但从不会因为他们的捉弄而自卑，而是看作难得的动力。同时我明白，我对他们的不屑，却是致命般坚硬的。这使我能够以强者对弱者的宽容来对待他们，和他们一起纵情地谈笑而毫无做作和拘束。那天我们正站在第二室门口谈论香港政权交接仪式上英王储查尔斯拘谨得像个被捉住的小偷，我背向楼梯口，开心地欣赏着美编罗成惟妙惟肖的模仿，其他人也都笑得七歪八倒。但是罗成突然定格在那里，眼里放出光来，我甚至能感觉到两道很强的电磁波从我头顶破空而过，那些观众几乎就在同时朝那个方向望去。我站的位置不好，加上平素对他们的举动不怎么感兴趣，因而回头慢了一点，只看见第四室门口有个黄裙子角晃了一下，进去了，留给我的印象是第四室的门口开了一朵大南瓜花，又飞快地被伸出来的一只手摘去了。我回过头来，看见摄影记者申公豹表情夸张地叫道：“真神，又换了一身衣服！”罗成打趣地说：“咱们每天站在这里等着看她上班，看她到底有多少套衣服可换。”我问是谁，罗成咧着一只嘴角笑着说：“咱们编辑部来了一位绝代佳人，你这位袖珍情圣一点也不知道？”我在哄笑声中平静地想，真不该问他们什么正经问题。但这次分明有什么事让他们兴奋得像发情期的公驴一样坐立不安

得意忘形，才让他们拿我这个不足一米六的身材来再次取笑。

我刚回到办公室，一个女孩子就踩着我的影子进来了。她的眼睛很大，乍一看还以为脸上有三张嘴；一头半长发参差不齐，要不是皮肤白净，黄色连衣裙并不适合她的气质——故意穿别人不敢穿的花色，可能也是有自信心的一种表示吧。她像个男孩子一样咧咧嘴笑着走到我办公桌前，用柔和的女中音问我：“您是李老师吧？”我想自己肯定又脸红了，下意识地用手背抹鼻尖说：“不敢不敢，你是哪个单位的？”她爆发出一声大笑，马上又意识到自己的失态，赶紧跺了跺脚，用手捂住了嘴。这女孩子把笑意勉强咽下喉咙，脸上红潮未褪地正色说道：“我是刚来的，在第四室，叫张亮。”我一下子就明白了是什么叫罗成他们摇头甩尾巴的，暗笑了一声，反而镇定下来，伸出手去说：“你好，非常欢迎，叫我李乐就行了。”张亮握住我的手，又笑起来，这次分明还带着点羞涩，她再次说：“请李老师以后多多指导。听他们说你的文章写得非常好。”我谦虚着，看到我们俩的手握在一起很像两个女人的手，我的甚至还要比张亮的纤细一些，这使我身上有点发热。我猜张亮的感觉一定也很别扭，因为我始终坐在椅子上，握手时她不得不弓着腰尽量向前探着身体，这个姿势对穿高跟鞋的女人来说，必定腰部又酸又痛。我不能站起来，是因为看到张亮太高了，保守的估计也在一米七十五以上，——我从不把高个子男人放在眼里，但女人就不同了，尤其是高个子漂亮女人，总是让我自惭形秽——站在她

面前，我会难为情的。更重要的，我不想让我的身材把张亮吓了一跳，初次见我就弄出一脸尴尬的表情来。这就是我和张亮初次见面的情形，后来谈了些什么我不记得了，只记得我始终没离开过椅子（有一会儿我就快站起来了，又就势脱了鞋蹲到了椅子上），还有就是那帮帅哥在张亮和我谈话的不到半个小时内轮番跑进来，跟我们说上几句不咸不淡的话，并且表现得彬彬有礼，形迹可疑。

初次向“知心姐姐”倾诉

在这个古怪的地方，我的快乐和苦难总是前脚跟后脚，我猜都不用猜就敢肯定，就在张亮从我办公室回到第四室时，那几位真正有朝气的年轻人已经等在那里了——他们要绘声绘色地向张亮讲述我正泥足深陷的“有趣的恋爱”。我猜得一点没错，因为没过几天张亮就找了个机会问我那件事，我本来觉得没必要告诉她，但是几天来我已经发现张亮是个心无芥蒂的女孩子，她问我那件事，只是因为感到好奇，并不像其他人那样为了嘲笑和幸灾乐祸——甚至因为嫉妒——况且，我当时正需要一个倾诉的对象，以免把自己煎熬得神经错乱。我就原原本本地说给她听。后来我甚至对张亮产生了依赖，凡是有关那“该死的恋爱”的情况，我都要及时告诉她，听她的意见；而她也乐意地担当起“知心姐姐”的角色。我们因此建立了纯洁的友谊，彼此就像是兄弟。

我给张亮讲述那“该死的恋爱”时，她听得很入

神，眉头微微皱着，眼睛水亮水亮，好像西施心口痛的模样，唯一不雅的地方是她双肘支在桌子上，两只手的食指和拇指分别捏着自己的一边耳垂，这使她显得很傻，——当我指出来时，她探身在我脑门上打了一巴掌说：“没关系的，咱们是兄弟，在你面前我从来没想过自己是个女人，保持什么淑女形象呀！”我好不沮丧，但习惯地认命了，——在她面前我也从来没意识到自己是个男人。实在地讲，那件事被我讲出来时，并不完全真实，因为我免不了像其他人讲述自己的经历时一样，不自觉地就把自己的形象美化了。或多或少地让自己化腐朽为神奇，这是什么人都克服不了的坏毛病，因此要真实就不能开口，一开口就难免失真。我所讲出来的那件事，与事情本身虽然重合，也存在着天壤之别。为此我曾经感到羞愧，直到后来看日本著名导演黑泽明的电影《罗生门》，才发现自恋是人性中不可摧毁的一面，甚至做了鬼也会不自觉地替生前的自己涂脂抹粉，而人性，几乎是不可救药的，因此我又释然，并且像创作戏剧一样更努力更兴奋地吹嘘自己了。

既然打开天窗说亮话了，我就毫不隐讳那件事的缘起其实又庸俗又流俗，——那不过又是一个男编辑和漂亮的女作者的故事罢了。并且故事的女主角之一鲁小曼还谈不上十分漂亮，只是稍有姿色而已。关于我们是怎么认识的，我一点也记不得了，可能是她陪朋友来编辑部送稿子，也可能是她打电话找我讨论过我的某篇文章，或者我在邮局寄信时跟她聊过几句——她是我们区邮电局的营业员。后来她就频频地